|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研究生寢室使用申請單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學校名稱 | | 出生年份 | 國籍 | | 身份證 後五碼 | | 申請房別  (請擇一勾選) |
| 就讀身份 | |
|  | |  |  | |  |  | |  | | * 4人房 * 2人房 |
| □碩士 □博士 | |
| 住宿日期 | 年 月 日 | | | | 退宿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備 註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申請單位  經辦人 |  | | 申請單位  核章 | |  | |
| 計劃主持人簽名 |  | | |
| 承辦人 (中心) |  | | 核示  (中心) | |  | |
| 連 絡  電 話 | (辦公室) | | |
| (手機) | | |

註：

1. 住宿人須遵守本中心研究生寢室管理要點及研究生寢室住宿生活公約。
2. 本中心6樓之研究生寢室以提供在本院從事實驗並受本院研究人員指導之碩士、博士班研究生。

研究生寢室收費標準如次：(1) 4人房：每人每月2,000元 (2) 2人房：每人每月3,000元。

1. 費用繳交以月繳為原則，且須於每月5日之前由本人攜識別證及學生證至本中心櫃檯繳畢當月費用，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須於期限內向本中心敘明理由，經本中心同意後於約定期限內繳畢。逾期未繳或未於約定期限內繳納，本中心得直接收回床位，追討所積欠費用，並不得再申請。
2. 5月至10月間氣溫達攝氏28度時，冷氣供應。
3. 辦理識別證請於辦理入住時繳交2張1吋之相片。退宿時須繳回鑰匙、住宿證。
4. 住宿注意事項：

(一)房間鑰匙如遺失，應賠償更換整套鑰匙費共新台幣600元整。

(二)識別證應自行妥存，夜間10時以後進入本中心應自動出示並於退房時交還櫃台。

(三)退房時應提前1週告知中心櫃台以便及早通知候補人遞補。

(四)房內設備應愛惜使用，需維修者請逕向櫃台填表登記。

(五)房內平時清潔工作請住宿人自行清潔。

1. 如經發現確有違反下述各項情節重大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住宿權利，並不再接受其申請，及依法處理。
2. 住宿人需為登記之本人，嚴禁冒名頂替或留宿外人。
3. 住宿本中心不得在房內賭博、酗酒、打架滋事及不法情事。
4. 嚴禁使用電爐、電鍋、電暖氣、冰箱等高耗電量具危險性之電器。
5. 外出時請隨時關燈及其他不需使用之電源，盥洗後應確定關好水龍頭。
6. 衣衫不整或著拖鞋不得在6樓以外地方逗留或進出。
7. 嚴禁飼養寵物。

八、須詳實填寫本表並附學生證(新生附入學通知單)及身分證影本（國外學生須再檢附簽准文影本），如有偽造、隱瞞情事，立即取消住宿權利，沒入已繳之費用，並通知指導教授或計劃主持人。

九、住宿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簡稱:本中心)，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以保障住宿人權益:

(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住宿登記相關業務之管理。

(三)個人資料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

(四)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依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中心相關業務之電腦系統。 3.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中心。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聯繫、訊息通知、寄送賀卡、問卷調查等住宿相關業務。5.當事人得進行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內容；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內容部分，當事人得於上班日時間與本中心行政人員連繫(02)2785-2717#1214。

(五)住宿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住宿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住宿權益及服務，謝謝。

十、本中心聯絡電話：(02)27852717或27899736-40轉1214。